

##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59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5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60.0572 万股，同意公司分两批次办理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 592 名激励对象归属登记事宜，其中，第一批次 585 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数量为 1,434,812 股，第二批次 7 名激励对象（刘静、陈新益、宁建平、牛新平、许龙旭、赵曦、杨小强）归属数量为 165,760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